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8
1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1999年5月14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给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了关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等,以供缔约国审议。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这个基金将用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膳宿费(SPLOS/28,第5(b)段)。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要求秘书处探讨让所有委员都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种可能性,以及设立这种信托基金的方式,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公约明确规定了应由缔约国承担它们提名的委员的费用(SPLOS/31,第55段)。

我代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谨请你向缔约国提议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在秘书处应第八次会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之后审议这个项目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主席

尤里·卡兹明(签名)
